**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形式审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** |  | **项目类型** |  | **所在学院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此表(纸质版，双面打印)与申报材料一起报科研处存档，以备核查。本表先由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，与本项目相关并已经对照申请书逐一核对无误后的在“□”处打√，与申请书无关的请打×，再由依托学院审查签字盖章。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形式审查内容** | **个人确认** | **学院审核** |
| **总体要求** | | | |
| 1 | **1）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。**  **2）上年度获得**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（不含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）、联合基金项目（指同一名称）、国际（地区）合作研究项目（特殊说明的除外）、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，**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。**  **3）**连续两年（2021、2022年度）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（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）申请人，2023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。  4）**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，申请（含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）和承担（含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；不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，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2项。**  **5）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参与的2019年（含）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，2020年（含）以后批准（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）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。不具备高级职称人员，参与的2022年(含)以及以前批准的项目，不计入限项范围。**  **6）2023年度结题的项目不计入限项。**   1. **人才计划项目互斥：杰青与千人长期、外专项目、万人领军、哲学领军、长江在申请期和支持期互斥;优青还与青千、青拔、青长在申请期和支持期互斥。** 2. 优秀青年项目、杰出青年项目、原创探索类项目、基础科学中心（承担群体项目的除外）、创新研究群体在申请时不限项。 3. **还有很多其他限项规则，请认真查阅指南**   \*若申报书中有超项人员，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书的时候，申报系统会提示（仅针对二代身份证）。 |  |  |
| 2 | ★**特别注意：**   1.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，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，**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，否则按不端行为处理**。 2. 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，并上传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版个人简历文件，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。 |  |  |
| 3 | 已经认真阅读《项目指南》，申请内容符合《项目指南》资助范围；  已经认真阅读《项目指南》所附申请代码，在撰写申请书时选择的是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或领域符合的申请代码。面上项目各学科方向提出的不予受理范围同样适用于所有类型项目，请务必留意。 |  |  |
| 4 | **管理科学部：**1、作为项目负责人近5年（2018年1月1日后）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，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至日前，**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《结项证书》者不可申报。**  2、作为**申请人同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**。 |  |  |
| **基本信息部分（简表）** | | | |
| 5 | * 资助类别、亚类说明准确无误，附注说明按要求填写； * 申请书封面填表日期应在申报时间范围内。 * “国别或地区”必填，“主要研究领域”必填。   “合作研究单位信息”是否填写：境外单位不填写；项目成员有国内其他单位人员，均视为有合作单位，在“合作研究单位信息”中填写相关单位名称且单位名称前后一致。 |  |  |
| 6 | 研究期限：  \*面上：2024年1月1日—2027年12月31日；  \*青年科学基金：2024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；  \*重点：2024年1月1日—2028年12月31日；  \*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：2024年1月1日—2028年12月31日；  \*优秀青年科学基金：2024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； |  |  |
| 7 | 申请人、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、职称、年龄、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（与学校人事档案一致）。  项目组成员统计部分计算是否准确（人员总数和各级职称人员数）、项目分工是否具体、合理。 |  |  |
| 8 | 申请人工作单位：**从系统中选择二级单位**(规范单位名称) 如：江汉大学/生命科学学院。 |  |  |
| 9 | **全面调整申请代码，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。**申请代码应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（4位数字）。填写申请书简表时，请准确选择“申请代码1”、“申请代码2”及其相应的“研究方向”和“关键词”内容。 |  |  |
| 10 | ★申请人应当依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，根据**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**编制。  ★经费只填报直接费用部分。  有合作研究单位的项目，须在申请书中明确合作单位承担的具体任务，并在预算表中明确需要划拨合作单位的经费数。  ★预算表和预算说明必须经**依托学院审核通过**。  注意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制。2023年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（港澳）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，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；其余类型项目实行预算制。 |  |  |
| 11 | 重点项目、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均需选择“科学问题”属性，并阐明选择的理由（800字以内）。 |  |  |
| **报告正文部分** | | | |
| 12 | **蓝色撰写提纲不得删减。（注意：请一定下载2023年撰写模版）。** |  |  |
| 13 | 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，列出作者、论著题目、期刊名或出版社名、年、卷（期）、起止页码等。 |  |  |
| 14 | ★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。 |  |  |
| 15 |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、资助机构、项目类别、起止年月、进展情况、研究内容、与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等。 |  |  |
| 16 | ★**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简历已按提纲要求逐项撰写（申报系统中科研简历模板：申请人模板\参与人模板）；代表性论著（包括论文与专著，合计5项以内）；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（合计10项以内，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） ，注：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类型除外。**  ★申请人及参与人简历中，研究生、博士后和访问学者阶段导师姓名务必填写，学习和工作简历时间应连续，相应职称/职务/所在单位信息应务必真实准确。  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：（1）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；（2）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。  ★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，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。  ★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，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，不再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★**特别注意：**注意提纲的要求！对于出现**作者排序和标注不实**的申请将以**学术诚信**问题提交学科评审组。 |  |  |
| 17 | 申请者负责的已结题国家自然基金项目（项目名称及批准号）完成情况、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或项目进展，注明近几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及论文的影响情况。 |  |  |
| **签字和盖章页（签字要与印刷体一致，可辨识且没有错别字，避免不认可或与印刷体不一致的“个性签名”）**  **人员信息页与单位信息页(共2页)** | | | |
| 18 | ★**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字(**决不能代签,否则后果自负)。**境外人员**无法签字则须通过信件、传真等本人亲自签字的**知情同意书**做附件。注意：知情同意书上的签名应与参与人信息表、签字页中的姓名保持一致。 |  |  |
| 19 | ★合作单位公章（红章，彩色打印无效；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法人单位，**盖二级单位、科技处公章无效**），无合作单位者除外。合作单位公章与简表页合作单位信息一致。 |  |  |
| **附件** | | | |
| 20 | ★**同行专家推荐信：**中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需有**2位**高级专业技术职称**同行专家推荐信**，**推荐者亲笔签字**，并注明单位（盖章）、专业。请在职读博和刚录取的博士生一定注意。 |  |  |
| 21 | ★**导师同意函：**在职博士研究生申请项目时提供**导师同意函**，在导师的同意函中，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，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**（千万不能隐瞒在读情况）**。 |  |  |
| 22 | **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博士生申请人**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，还需导师的同意函（同行推荐专家不能包括其导师）。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在职博士生申报项目仍需导师的同意函。 |  |  |
| 23 | **管理科学部：**已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颁发的《结项证书》、2023年度作为申请人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(G字头申请代码)项目者，须在提交的申请书后附《结项证书》复印件，且在《结项证书》复印件上加盖依托单位法人公章。 |  |  |
| 24 | 如项目申请**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**(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)的相关问题，已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提供相应附件材料（电子版申请书已上传扫描件）。 |  |  |
| 25 | 同行专家推荐信、导师同意函、境外人员知情同意书等**模板**，**请在申报系统下载**。 |  |  |
| 26 | 其他附件（论文等）。 |  |  |
| **其它注意事项** | | | |
| 27 | * **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，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、项目名称信息，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。** * **封面填表日期应当在项目申报期间。** * **每个项目可以“在线”提出不超过3个建议回避的专家名单（谨慎选择）。**   **在站博士后人员申请项目时，无需提供单位承诺函，立项后不能变更依托单位；青年基金无参与者。** |  |  |

**申请人承诺：**

我已阅读《条例》和《2023年度项目指南》，所申报内容符合《条例》规定和《2023年度项目指南》的范围，**恪守科研诚信**，保证申请书所有内容（包括项目组成员信息）真实、准确，保证项目组所有成员知情，且对照自查表进行自查，保证自查表内容的真实性。经费预算已通过学院审核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申请人签字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**

**所在学院审查意见：**

**已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对照自查表审查通过，同意申报。**

**科研秘书签字（盖章）：**

**分管院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**

**学院公章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